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中期合作规划 谅解备忘录（2014—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为中马关系良好，两国人民传统友好，深化各领域互利合作潜力巨大，有必要达成一个中期合作框架；

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阁下和马耳他共和国总理穆斯卡特阁下2013年9月11日在大连会见时就制定“中期合作规划”作为双方各领域合作蓝图达成的共识；

受双方各领域成功合作及未来在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生物技术、研究创新、公共卫生和中医药、空运与旅游、航空航天、水产业、教育、文化和人文交流等领域广阔合作前景所鼓舞；

谨以此《谅解备忘录》阐明双方同意在2014年至2019年间根据下列原则和规定，推进本文中提及的有关项目：

一、双方同意“中期合作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主要由

中国外交部和马耳他外交部负责。

二、双方将充分发挥根据两国政府于1997年7月9日签订的《中马经济贸易合作协定》而设立的经贸合作混委会的作用，在混委会会议上讨论落实“中期合作规划”范围内有关经贸合作事宜。双方同意2014年内在北京召开下一次经贸混委会会议。

三、双方将充分发挥与“中期合作规划”涉及内容有关的现有双边协议作用，必要时就更新现有协议、签订新协议和安排进行商谈，为“中期合作规划”的实施提供便利。双方同意探讨设立中马中期合作规划指导委员会可能性。

四、对于在另一国境内，有利于投资目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本国投资，双方都将予以鼓励和推动。

五、双方同意在第一个“中期合作规划”期限内的重点合作领域如下：

#### （一）能源

双方认识到能源安全与合作的战略社会经济价值，将鼓励在该领域进行投资和技术转让，尤其是鼓励可再生能源系统应用、提高能源效率的技术，以及技术多样性。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项目合作：

——垃圾—能源转换/无害处理

——绿色和低碳技术研发

——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可再生能源或节能设备生产

——地区能源服务中心

## （二）基础设施

双方认识到基础设施建设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肯定中方企业在此方面的技术和组织能力，将合作改善和加强双方基础设施。双方将讨论具体项目的合作，支持双方改善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包括但不限于防波堤、桥梁和单轨项目）、能源、电信、住房建设等领域的项目。双方将讨论由金融机构为上述相关项目提供商业贷款。

## （三）民航

鉴于双方均有促进旅游和贸易发展的意愿，双方同意就新的《航空服务协议》进行谈判，以取代1997年《航空运输协定》，鼓励航空客货运公司在两国之间建立直飞航线。双方将鼓励在对方国家投资建立航空维护、修理和整修设施。

## （四）金融服务

双方将在金融服务领域开展合作，鼓励各自金融机构在另一方境内开展业务。双方一致认为本国金融机构在对方国家开展业务将有利于双边贸易和投资。双方将充分发挥2010年1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与马耳他金融监管局签署

的谅解备忘录所创造的互惠优势。

#### （五）研究创新

双方推动科技领域开展合作，促进两国公私研究机构和大学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启动2002年签署的《科技合作协定》拟议的科技联委会。双方同意中国科技部和马耳他科技理事会将适时举行科技联委会会议，主要确定双方共同感兴趣和专长互补的领域。双方将鼓励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内的本国专业企业在对方国家设立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知识产权控股公司。

#### （六）文化合作、教育、卫生、体育和人文交流

双方将执行2014年1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2014—2018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将成立特定表演和展览的确认和交流工作框架，展示两国传统和现代文化。

双方充分肯定马耳他中国文化中心在推动文化、艺术、旅游、影视和人民思想交流方面发挥的作用，将继续支持其运转和发展。

双方也将推动创意行业尤其是数字游戏领域的合作。

双方肯定旅游业本身的重要地位，及其对增进双方友谊和相互理解的重要作用，将推动和促进两国间的旅游往来。

在教育领域，双方肯定马耳他大学孔子学院所做贡献，将继续支持其发展。此外，双方将鼓励中国国家汉办在马方被选定的中学设立孔子课堂，以促进马青年学习汉语、了解中国文化。双方将积极探索和鼓励两国高校间开展交流合作，推动有条件的中国大学在马耳他设立成熟完备的中海校区。

双方将开展中马两国优秀文学作品互译出版项目；将在出版领域开展人员相互培训并互派工作团组访问对方国家。

在卫生领域，双方认可传统医药作为提供高质量卫生服务手段的重要性，肯定自马耳他地中海中医中心1993年设立以来中方医疗援助队在当地的宝贵工作。双方将继续支持该中心，并促进卫生领域尤其是中医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在体育领域，双方将推动签署两国政府体育部门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促进两国体育交流。

双方将积极寻求和鼓励联合制作电影和电视剧，并将通过签订《电影联合制作协议》和《电视联合制作协议》对此进行支持。

六、双方将以务实有效的方式共同审议并促进本备忘录所述项目的进展。

七、双方同意，本备忘录的执行应符合双方各自的国内法，同时不影响适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对马耳他而言，前述国际法包括欧盟法。

八、本备忘录有效期从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备忘录仅能由双方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修改、补充、延期或终止。双方同意于2019年适时就下一个五年新的“中期合作规划”开始商谈。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四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代 表